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浦高行府〔2019〕18号 | 签发人：王斌 |

关于浦东新区高行镇

东沟、界路“城中村”改造地块东陆支路

（东高路-赵家沟）段废弃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我镇东沟、界路“城中村”改造地块内，根据沪府规〔2011〕101号《关于同意外高桥新市镇G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》（见附件一）、沪府〔2006〕111号《关于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》（见附件二），北至东高路，南至赵家沟范围内，原东陆支路废止，原道路用地纳入G09-02地块作为新建安置房用地。

G09-02地块安置房项目的立项经沪浦发改金核〔2017〕4号文（见附件三）批准，由我镇“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”取得土地用于安置房建设。

东陆支路路宽6米，长262米，北至东高路，南至赵家沟。道路废弃后，原道路沿线地下管线搬迁相关事宜，均由“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”负责。

建议东陆支路（东高路-赵家沟）段废止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1.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关于同意《外

 高桥新市镇G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的批复

 2.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外高桥新市镇控制性详

 细规划》的批复

 3.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

 外高桥新市镇G09-02地块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|